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 絡 人：江昀楨
聯絡電話：02-28961000#1533
電子郵件：acashier@general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總字第 11010051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9.12.17內授移字第1090933364號函

主旨：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外籍人士新式統一證號，各單位報支換有新式統一證號之外籍人士時，請以新證號請購核銷，以利後續所得歸戶事宜。

說明：因應內政部移民署於110年1月2日起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，新格式第1碼為英文字母，第2碼為8或9，第3至10碼為數字，居留證於資料異動、延期、換（補）發時將換成新式統一證號。因新舊統號所得須合併計算，各單位報支換有新式統一證號之外籍人士時，請以新證號請購核銷，並檢附新式居留證號正、反面影本，以利後續所得歸戶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單位所屬人員

副本：出納組